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 (二)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542,181.7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668,294.8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126,113.07 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551,040.2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83,249.9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67,790.35 元。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可比年度的利润表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